

昌吉市财政局文件

昌市财发〔2024〕76号

签发人：苏怀儒

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昌吉市二六工镇卫生院：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 1.7613 万元，支出列入【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

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昌吉市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8 日

抄送：存档（二）。

昌吉市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8 日印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二六工镇卫生院						
项目名称		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			项目负责人		吴天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6	其中：财政拨款	1.7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2024年拨付资金1.76万元，主要重点做好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积极做好城乡居民医疗的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的 人口数	>=13422人	计划标准	13422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健康档案 建档数	>=10774人	计划标准	10778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辖区内疫 苗接种儿 童数	>=285人	计划标准	285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居民健康 档案电子 化率（%）	>=80%	计划标准	80.2%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 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为辖区居 民提供基 本医疗服 务	有效提供	计划标准	有效提供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辖区居民 服务的满 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原始凭证

